

培正老同學的一封信

1. 前言

我們是 1960 年級正社的老同學，畢業快近 60 年。我們熱愛和關心母校，對近年培正所發生的風風雨雨，感到無奈，相信眾多同學們也有同感！

李信漢長住香港對母校諸事多有接觸，孫強在國外不停追研，認為事情已發展到最後階段，決定回香港共同調查。七月間我們親身訪問香港培正同學會(同學會)、香港浸信會聯會(浸聯會)和顧明均學長等三方多位中心人物。因為是老同學身份，不代表三方，但關心母校將來的發展，所以會面之事順理成章。

2. 目的:

我們寫這封信的目的(Purposes) 如下：

- 培正事件總結只有三個要點(見下 3. 因素)。盼浸聯會盡早處理並解決同學們最關心的三件事情。
- 浸聯會有三個機會可以將此三個重點解決，短期和中期內和平處理，共同決議，是最理想的途徑。長期而言唯有走法律之路，建議浸聯會三思而後行。
- 培正事件非常複雜，非三言兩語可以解釋。詳細紀錄請參考 www.puiching.org。因為謠言猜測滿天飛，所以我們義務地將事件的前因後果及來路去向貫通，替同學們做一個簡單報告。

3. 因素:

培正事件起於三個因素要點讓師生、家長與畢業校友憂心:

(1) 培正是在 50 年代由開校先賢“託管”于浸信會。浸聯會沒有權力私用培正財產，卻偽法與校董會聯合挪用“校友們捐建的小學教育大樓經費”，改辦不屑入讀的培正專業書院(培專)，轉移培小基金私用到與

培小無關的其他用處，更擬以港幣一億八千萬元向香港政府抵押部份大樓校產以籌募營辦培專經費(此事由兩位前會長及時發現並到浸聯會總部提交反對函，按樓提案才被暫緩執行)，漠視 61 位學者專家及千百培正校友共同要求培專棄用母校培正校名及倡議成立公平具透明度的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以保障母校的教育事業持久無憂地發展，及進一步保障學校捐款不被挪用。但浸聯會對學者和校友的訴求置之不理，至今仍拒絕重組小學校董會。

(2) 十餘年前廣東培正商學院搶註培正校名，顧明均同學興訟法律，為培正成功取回註冊校名及商標後交予浸聯會管理。然而浸聯會利用培正校名改辦培正專業書院，同學會發起全校通告成功阻止其移入培正道校園。顧同學收回校名註冊權之後，不幸地中國內地又發生盜用培正校徽與商標。陳之望校監禁止顧同學召開校徽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要求，並企圖威脅顧同學放棄保護培正校徽與商標。浸聯會不斷濫用權力，阻止同學們維護母校百年校產、校名、校譽和校旨。

(3) 陳之望校監之愛爾蘭歐州大學博士的假文憑是用錢買回來，相關的論文也是抄襲的，決不是寒窗苦讀用智慧掙來的博士。陳先生缺乏誠信，違背教育宗教原則，怎能勝任為培正校監及做年青學生的榜樣？最近高等法院郭興偉暫委法官就顧明均控告浸聯會及有關人等在培正籌款單張上有虛假陳述一案判詞中，嚴正指出在顧明均(原告人)提出對陳之望(“第五被告人”)的虛假博士學歷質疑時，陳之望沒有提出辯駁及澄清及提供證據證明其博士學歷真偽，亦沒有向法庭存檔誓章證明原告人所申述指其博士學歷虛假之事為錯誤，故郭法官最後判決：“..簡單說陳之望沒有拿出任何證據他曾獲得博士學位及其學位曾獲於一間正式合法的大學..”(請見註一)。顧同學的證據十足，相反陳之望放棄反辯。換句話說他的博士學歷根本就是假的。法官撤銷被告人之申請並頒令被告人彌償原告人訟費(即懲罰賠償)，此 HCA 1619/2014 法案顧明均全勝。

若陳先生能去職他處，另謀高就，不再擔任培正校監，此問題將自動解決。但至今浸聯會堅決維護陳先生，仍然支持確認陳之望博士學位和小學校監職務(培正本來祇有陳之望一位校監，最近浸聯會改用中學與小學二位校監，陳之望現為小學校監)，勢將令培正百年良好聲譽蒙羞。浸聯會也可能有不樂觀下場。

4. 現況:

以上所述三個要點如能解決，培正事件理應可以迎刃而解。但這是一場正義與邪惡之纏鬥，培正如能在有透明度的校董會下成長，就能維護母校百年校產和校譽。除去惡性的校監換為有誠信的領導人，培正一定可以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顧明均如果利用法律將資源歸返培小，培正有經濟基礎則能物色一流師資設備，前途無量。

目前培正事件正向三方發展:

(1)和平談判 - 培正同學會現任會長何浩元是溫和派，至今沒有與浸聯會有任何正面衝突。亦從無在網上發表意見，萬事容忍。但他是公開支持上列三條要點的。香港培正同學會連同多位各地同學會首長已經聯署宣言要求浸聯會盡快成立香港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及要求浸聯會盡快重啟穗港澳三地培正校徽校名管理委員會。至於陳校監學歷一事，何會長亦曾經表達希望浸聯會盡快作適當處理，以免影響校譽。同學會希望繼續用各種渠道和方式與浸聯會接觸和溝通，為日後的會談營造良好基礎。何會長於短期內亦會與浸聯會莫江庭會長見面。當浸聯會願意跟同學會商討，同學會自當義不容辭代表校友爭取落實訴求。如談判順利，互相為“培小努力”，各退一步，海闊天空。這或有快速成效的可能性，盼雙方努力在這方向進行，馬到成功。

(2) 內部分裂 - 經過多年的外間壓力，浸聯會現已分成兩派 - 強硬派與溫和派。前者以莫江庭、林守光、劉文軒及陳之望等大約 11 人為主，堅決苦戰到底。溫和派是本着基督精神，實事求是，關心同學們的

基本要求，而願意為學校調解努力。顧明均在法庭第一次控訴強硬派，沒有一位強硬派領導者出場辯護，浸聯會輸了二千萬元港幣並證明蠶食培小是事實，莫江庭牧師等如出場其黑暗底子及不法行為將全部暴露，在法庭裏說謊，結果將不可收拾。最近顧同學要控告強硬派 11 人因為他們支持確認陳之望的假博士學位，如不敢在法庭說謊，須要自動退出，否則將被逼出庭做假見證，強硬派騎馬難下，作繭自縛。教宗 Pope Francis 重新整理天主教並成功阻止眾神父性傷害兒童。浸聯會如有能人可勇於承擔、撥亂反正，其罰罪行為也會自動熄滅。盼基督正義能發揚光大，正必勝邪，浸聯會內部能夠解決培正事件，必會得到全港基督徒及千百培正同學的擁護支持。

(3) 以法制勝 - 顧明均同學是要長期與浸聯會打硬官司的，這是他個人的決定與同學會沒有絲毫關係。顧同學認為沒有法律壓力浸聯會強硬派不會放棄佔有培小這塊肥肉，打官司是唯一解決保護培小的辦法。他是出錢、出力、出時間為培正服務，沒有任何私心，祇為培正爭個公道，保護培小校產和校譽。目前他利用贏得的兩仟萬元港幣作為律師基金費用，但他為保護培小義務花費的私人費用將要“遠遠超出”此數目。他要長期作戰打一個“大官司”，將浸聯會多年挪用的所有捐款連本帶利帶罰款全部討回賠償給培小，更要向浸聯會討回培小大樓的建築費用及 8-15 樓無用處的必須補償，將此巨款轉交給獨立有透明度的法團校董會管理，以此基金保障母校的教育發展。浸聯會是否參加新的校董會，隨其自便；但它在經濟上將會受到嚴重創傷，永遠不能陳倉暗渡，監守自盜，信仰上也失去社會地位。前車之鑒，後事之師，信徒們願意支持他們並捐款受騙嗎？顧同學目前計劃包括六場“小官司”控告有關者不該委任陳之望為太平紳士及出任兩間上市公司為董事職位，打“小官司”只是開場白，因為在打最後一場“大官司”前必須讓全港人仕不停地關注事情發展，輸贏不管也不重要，原則、誠信和將來的結果最重要。此外顧同學贏得的兩仟萬元港幣後曾經申請浸聯會清盤賠償捐款利息訴訟費及懲罰性費用，但浸聯會不合法地延誤。高等法院暫委法官 Hunsworth 在 2017 年 1 月 6 日的最後判決 -- 浸聯會須向顧同學賠償一千四百餘萬元（請見註二）。

5. 總結:

浸信會將有三個機會(快速、中期與長期官司)同意商討培正的三個要点，越早平安結束培正事件對三方越有利，這或可免去公庭大戰，勞神傷財。如果浸聯會決定打長期“大官司”，顧明均準備以法取勝，並將浸聯會賠償的巨款轉交給獨立有透明度的法團校董會管理，以此基金保障母校的教育長久發展。

以上是我們經過瞭解事實後而發表的意見和報告，如有不當，敬請體諒。校友們亦可詳讀 www.puiching.org 的詳細記錄及多方資料，自下推論。

我們老培正同學曾經走過了一段在基督教培養中幸福溫暖快樂的日子，但願將來母校裏的弟弟妹妹們也能走一段比我們更有福氣的日子，此生此世，不勝銘感。

願基督精神永存，盼至善至正永銘心中。

敬祝同學們安康快樂！

李信漢 正社社長

孫強 博士

2017 年 8 月 20 日

註一. Decision by High Court Judge S C Kwok (郭興偉法官決定) dated 14 August 2017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1619/2014) and stated in Paragraph 32 as shown below:

32. Significantly, Chan Chi Mong, Hopkins, has not filed any affidavit evidence on the falsity of P's assertion that Chan Chi Mong, Hopkins, has a bogus PhD. There is simply no evidence of Chan Chi Mong, Hopkins, having been conferred a research PhD degree by a genuine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ead of having "acquired" a "degree" from a "diploma mill" or a bogus "university". That is ill-advised for it can only bring suspicion upon Chan Chi Mong, Hopkins, himself and detracts from any justification (if any, and there is none) which he may otherwise have for an injunction.

註二. Decision by High Court Judge Hunsworth dated 6 January 2017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CW 386/2016) was stated in Paragraph 26 as shown below :

26. Before the hearing commenced, so the order that I proposed to make is as follows:

...

(2) the respondent shall pay into court within seven days the sum of HK\$14,284,627;

(3) the respondent do pay the petitioner's cost and occasioned by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ex parte order and the respondent's summons dated 3 January 2017, including the hearing on 6 January , such costs to be paid forthwith on an indemnity basis, to be taxed if not agreed; ...